附件2

广西财经学院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（适用于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应届考生）

甲方：广西财经学院

乙方： （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应届考生）

经双方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考生 ，身份证号： ，参加广西财经学院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，现拟录取为 专业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，基本学制 3 年，学习期限 年，乙方于 年9月入学。

修业期满后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要求，以及毕业当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的具体就业政策，服从就业安排，在广西区内就业。

二、甲方职责

1.甲方负责制定培养办法和学习计划，按国家有关要求，组织进行教学和科研工作。

2.甲方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，加强对学生的业务学习、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学籍管理等工作。

3.定向培养的学生按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、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评审的，发给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；凡因故未修完课程或因课程考试不合格者，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。

4.研究生学习结束，甲方负责将其研究生期间学习档案、党组织关系档案、学位证书、毕业证书等有关材料转到乙方就业单位。

三、乙方职责

1.根据学校收费标准，按时缴纳学费、住宿费，逾期不缴纳学费的，按照乙方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。

2.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、完成学业。

3.修业期满后，服从协议内容，在广西区内就业。

四、在修业期间，如发生协议以外的问题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一式二份，双方方各执一份，如该考生最终能被录取，该协议自动生效，有效期至研究生毕业时止；如不能录取，该协议自行撤消。

甲方代表签章： 　　 乙方签章：

甲方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 　 　 年 月 日